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簡字第954號

原告 巧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振源

訴訟代理人 顏巧昕

被告 愛美國際廣告行銷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瀚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訴訟必備程式；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次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同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190元，此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1日寄存送達原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以為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65頁），依前揭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1年8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原告逾期迄未

01 補正，有上揭裁定、送達證書、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費答
02 詢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3至69頁），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3 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04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許慈翎